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19-066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9月10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的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鹏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公司通过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所持有的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显示”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挂牌期间内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受让方,后经公司积极寻找意向受让方,最终确定由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辉开”)作为交易对方受让长沙显示100%股权。长沙显示2018年度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达到50%以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各项条件,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出售资产事项的认真论证和审慎核查,认为公司符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要求及条件,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对方为长沙显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纬辉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但由于本次交易之前,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张家港保税区丰瑞嘉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瑞嘉华”)认购了经纬辉开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成为经纬辉开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未来十二个月内,不排除丰瑞嘉华向经纬辉开提名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可能,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本次交易的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持有的长沙显示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或“标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交易方式和交易对方

公司通过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持有的标的资产,在2019年8月15日至2019年8月26日公开挂牌期间内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后经公司积极寻找意向受让方,最终确定经纬辉开为交易对方,经纬辉开将以支付现金方式受让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交易价格和定价原则

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19)第1032号”《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4月30日,长沙显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4,435.64万元。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以评估值人民币4,435.64万元作为挂牌价格,于2019年8月15日至2019年8月26日期间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标的资产。

由于上述公开挂牌期间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根据董事会的授权,积极寻找意向受让方,最终确定经纬辉开为交易对方。经各方协商一致,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参考,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4,435.64万元,交易价格未低于公开挂牌转让的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标的资产的权益转移和工商登记

根据公司与经纬辉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应确保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完成,经纬辉开应按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积极予以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公司在办理完毕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的三(3)个工作日内向经纬辉开移交标的公司的所有资料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设立至今的全部财务凭证、财务账户、生产经营记录、工商登记资料、资产负债清单、资产权属证书、正在履行的对外协议、项目开发资料、公章等。

各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股权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经纬辉开自交割日起图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享有该等股权完整的股东权利,标的股权的风险自交割日起由经纬辉开承担。公司对标的资产不再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2019年4月30日)次日至交割日(含当日)的过渡期间内产生的收益和亏损均由公司承担。本次交易的各方同意在交割日后,将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的损益进行审计,经审计并确定的损益在本次交易的对价中予以扣除。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人员安置和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人员安置事项,标的公司相关的人员及其人事劳动关系不发生变化,原有人员的劳动合同继续执行。

除《股权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尚在履行中的债权债务不发生转移,由标的公司继续享有和承担;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因标的公司的经营事项新增的任何债权债务均由标的公司自行承担,公司无需对此承担责任。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新增的任何或有债务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以及于顺电子、长沙显示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另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出售资产,不涉及股份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即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公司通过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持有的长沙显示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各自股东大会等审批事项,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审批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能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会导致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强独立性并严格规范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和《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材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该等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论证,现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公司拟向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辉开”)出售所持有的长沙显示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长沙显示2018年度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达到50%以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我们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各项条件,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确定经纬辉开为交易对方,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但由于本次交易之前,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张家港保税区丰瑞嘉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瑞嘉华”)认购了经纬辉开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成为经纬辉开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未来十二个月内,不排除丰瑞嘉华向经纬辉开提名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可能,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能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编制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

六、本次公开挂牌的挂牌价格及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担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评估工作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除正常的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定价原则具有合理性。

八、本次董事会的召集程序规范、合法,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刘力冯科吴玉普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显示”、“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相关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对照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条件,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的认真论证和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要求及条件,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确定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辉开”)为交易对方,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但由于本次交易之前,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张家港保税区丰瑞嘉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瑞嘉华”)认购了经纬辉开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成为经纬辉开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未来十二个月内,不排除丰瑞嘉华向经纬辉开提名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可能,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前已征得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认为公司审议、披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文件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3、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监管要求,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实施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能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4、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以及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股份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交易情形,即不构成重组上市。

5、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编制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重组报告书(草案)》已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给予充分提示。我们同意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编制的《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6、经审慎判断后,我们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7、公司与交易对方经纬辉开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关于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形式、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协议各方权利义务明确,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8、我们同意相关方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目的,根据相关规定编制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

9、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10、本次公开挂牌的挂牌价格及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则,最终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参考,由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未低于公开挂牌转让的价格,定价原则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11、根据对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的自查,我们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期间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无异常波动情况。

1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未摊薄即期回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积极采取相应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上市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

13、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前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他知悉相关内幕信息的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进行了审慎分析,现说明如下:

经核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前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他知悉相关内幕信息的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特此说明。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19-073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采取的保密措施和保密制度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显示”)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要求,筹划本次交易期间,公司已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

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交易披露前持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内幕信息公开前,没有泄露该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二、及时签订保密协议,积极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立即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并与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约定了保密信息的范围及保密责任,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编写、整理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等相关材料。

三、督促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义务

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公司已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进行了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核查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的股票账户,确保没有内幕交易情形的出现。

综上,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并及时与相关方签订了保密协议,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行为。

特此说明。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19-074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显示”)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特此说明。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19-075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并于2019年6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9年8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议案。公司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2019年9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出具了核查意见,聘请的法律顾问就本次交易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文件。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等程序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批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同时,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本公司在首次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及时按照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19-076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显示”)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经过审慎分析,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17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为长沙显示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各自股东大会等审批事项,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审批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能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会导致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强独立性并严格规范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和《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次交易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交的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交的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19-077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宇顺电子”)拟转让全资子公司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显示”)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发生的资产购买或出售情况具体如下:

2018年9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转让产业投资基金出资份额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持有的太仓宇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太仓宇创”)2,850万元出资份额(对应出资比例为57%)以人民币2,8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太仓泓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泓悦”),将所持有的上海宇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宇苗”)20%股权以人民币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太仓泓悦。太仓泓悦于2018年9月28日向公司支付了交易的转让价款。太仓宇创、上海宇苗分别于2018年10月23日、2019年3月20日完成上述出资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资产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构成同一或相关资产的情形。上述资产交易事项与本次交易事项相互独立,因而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除上述资产出售外,公司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

特此说明。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19-078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显示”)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相关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定价原则具有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公告编号:2019-068)。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